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講座教授遴聘辦法

94年3月16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傳承與累積教學、研究之經驗，特制定本辦法，設置講座教授。

第二條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敦聘為本院講座教授：

- 一、在本院連續擔任專、兼任教授二十年以上，於教學或研究成績卓著。
- 二、在本院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年以上，於學術上有特殊貢獻。

第三條

本院講座教授之提聘應經本院院務會議應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教師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辦理之。

第四條

本院講座教授得在本院擔任課程，每月由本院致送講座費，不佔本院教師缺額，不在本校支薪，亦不支付鐘點費。

第五條

講座費用由本院以募款或其他相關經費支應之。

每年度本院講座教授之名額及講座費，由本院視募款及相關情況決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制定前，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臺大法學基金會講座教授遴聘辦法」遴聘之講座教授，由本院學生事務委員會相關經費支應講座費至聘期結束為止。

第七條

本院講座教授二年一聘，聘期最長至七十五歲止。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